

商洛市人民政府

审批土地件

商政土批字〔2022〕23号

关于柞水县 2021 年度第三批次 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和使用国有土地的批复

柞水县人民政府：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陕政土批〔2022〕136号审批土地件，现就柞水县2021年第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和使用国有土地转批如下：

一、同意将柞水县过渡期国土空间规划方案确定的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乾佑街道办事处迎春社区等有关村组0.1290公顷集体农用地（其中耕地0.0899公顷，林地0.039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二、同意将上述转用后的0.1290公顷土地，连同上述有关村组0.3125公顷建设用地，两项合计0.4415公顷集体土地依法征收为国有。

三、同意将乾佑街道办事处迎春社区管理使用的0.0405公顷国有土地（均为建设用地）依法使用。

四、同意将上述征收为国有和使用的0.4820公顷土地用于城镇建设。由柞水县人民政府严格按照规划和供地政策合理安

排使用，涉及经营性用地和工业用地必须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供地，并加强土地批后监管。

五、有关农用地转用、征收土地公告、使用国有土地及其他未尽事宜，按你县上报方案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用地范围和面积以测量成果图、表为准，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要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六、你县要依法实施征地，严格履行征地程序，按照经批准的征收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公开征地信息，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2022年5月20日



抄送：柞水县自然资源局
